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部轉學生及轉系生抵免學分辦法

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抵免學分上限如下：一年級新生一律不得抵免(軍訓除外)，二年級至多抵免四十學分，三年級至多七十學分，從嚴審核。
- 二、自轉入年級開始，所有專業必修課程，不得抵免。
- 三、本系未曾開過之課程，不得抵免。
- 四、部份專業選修課程(如附件)，不得抵免。
- 五、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系主任決定之。
- 七、本辦法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附件：(不得抵免之專業選修課程)

生物化學實驗(二)、物理化學、醣化學、蛋白化學、酵素化學、核酸化學、水產化學(二)、儀器分析、食品物性學、食品單元操作、毒物學、遺傳學、分子免疫學、有機分析、高等有機化學、食品工程學、微生物生理學、食品發酵學、食品衛生管理、食品冷凍學、食品冷凍機械等不得抵免。



